

全國農業金庫租用公務轎車租賃規格及條件

- 一、租賃期間：三年(租賃期間之租賃費用按月給付)。
- 二、得標廠商提供租賃之車輛為黑色或灰色 Toyota Altis 1.8 油電豪華版 7 輛，黑色、灰色或白色 Toyota Camry2.5 油電尊爵版 4 輛，黑色 Toyota Camry2.5 油電旗艦版 1 輛，並按投標時所列車款租賃予本公司，領牌日期為交車日前二個月內未經使用之新車。
- 三、租賃期間各項稅費(新車領牌費、檢驗費、牌照稅、燃料稅、保險費等)由得標廠商負擔。
- 四、投標廠商應按投標金額之 5%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、銀行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。未得標者無息退還，得標者得標後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，得標廠商依約交付全部租賃車輛並經本公司收受完成，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。
- 五、租賃期間保養維修：
 - (一)保養維修費由得標廠商負擔，包括承租車輛於承租期間(不限里程)之定期保養及維修費用(含零件及耗材)，及正常使用下，輪胎變形或達磨耗指示之淺胎紋程度之更換輪胎。
 - (二)車輛維修或保養時由專業技術人員接送車輛，維修超過 24 小時以上或出險時，由得標廠商免費提供不限時數之同級代步車予承租人暫用。
- 六、租賃期間不限行駛公里數。
- 七、保險費用：
 - (一)意外險：新臺幣(以下同)1,050 萬元(意外死亡/人 500 萬元/事件總額 1,000 萬元/財損 50 萬元)超額 1,000 萬。
 - (二)乘客險：400 萬元(身故/人 100 萬元/事件總額 400 萬元)。
 - (三)駕駛人傷害險：100 萬元，附加住院醫療每日 1,000 元(最高 90 日)。
 - (四)竊盜險：自負額 10%。
 - (五)甲式車損附加免追償險，或由得標廠商提供相當之負擔，租賃車輛發生事故(酒駕、違法、天災除外)，包含意外事故未涉及第三人雖然無報警記錄，均由得標廠商提供修復保障且本公司免負擔自負額。
 - (六)強制險：300 萬。以上各項費用及其他未載明之費用均含於租金內。
- 八、增加配件：全車隔熱紙(含前檔)、前行車記錄器、e-Tag 內儲 400 元、倒車顯影，各項費用及其他未載明之費用均含於租金內。

九、交車時間及逾期交車罰則：

(一) 得標廠商應依下列公務車交車時間及地點明細完成交車，逾期得標廠商需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予本公司：

序次	車型	交車地點	交車日期
1	CAMRY 2.5 油電旗艦版	臺北總公司	115/09/21
2	CAMRY 2.5 油電尊爵版	桃園分行	
3	ALTIS 1.8 油電豪華版	新竹分行	
4	ALTIS 1.8 油電豪華版	臺中分行	
5	ALTIS 1.8 油電豪華版	臺中分行	
6	ALTIS 1.8 油電豪華版	臺中分行	
7	CAMRY 2.5 油電尊爵版	臺中分行	
8	ALTIS 1.8 油電豪華版	嘉義分行	
9	ALTIS 1.8 油電豪華版	嘉義分行	
10	CAMRY 2.5 油電尊爵版	高雄分行	
11	CAMRY 2.5 油電尊爵版	高雄分行	
12	ALTIS 1.8 油電豪華版	屏東分行	

違約金=契約總價款*0.1%*逾期天數

除仍應依前述規定計付違約金外，本公司得通知解除契約，違約金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

(二) 交車地點為：本公司指定地點，詳細地址請參閱本公司官網。

(三) 有關懲罰性違約金，本公司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。

十、本規格及其他招標文件如有牴觸，悉以本規格為據，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以本公司解釋為準。